

创新思维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小区环境整治、设施维护等“关键小事”67项，逐步破解“干部干、群众看”的困局，推动居民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参与”。

坚决摒弃形式主义，推行“方案留白、充分讨论、认真记录、及时反馈”的民意征集模式，以闭环管理筑牢信任根基。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组建专项工作组，对老旧楼宇开展地毯式走访，发放相关资料，全面收集居民关于道路修缮、管网更新、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诉求建议，并将其全程融入项目建设各环节；推行“百姓点单、志愿送单、政府买单”机制，通过社

情民意信息员、网格微信群等渠道全天候收集诉求。依托网格员“下沉一线、主动接诉”，受理解决群众诉求59件，实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用实际行动守住群众信任。

为激活治理活力，打破“社工单打独斗”局限，主动团结各类群体，变“挑刺者”为“主事人”。组建68人的社情民意信息员队伍，吸纳热心居民、退休老党员与民情收集、矛盾调解；培育“红马甲服务队”等志愿队伍23支，发动200余名党员群众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挖掘16名“治

理带头人”，评选先进典型树立榜样。推动195个网格“多网合一”，统筹“网格+热线+吹哨报到”多元力量，引导成立13个业主委员会、93个物业管理委员会，规范小区自治管理，推动小区事务实现从“社区兜底”向“居民当家”转变。

南山区摒弃“追求完美”的形式化思维，坚守民心导向，从群众牵头筹办的百家宴、邻里节，到“银发党员”带头的政策宣讲；从“暖新驿站”服务新就业群体，到“幸福餐桌”关爱老年居民，一系列接地气的服务让居民在参与中凝聚情感。深耕基层“情感银行”，在小事中积累信任，将其转化为急难任务中群众主动响应的合力，提升基层工作效能。（任晓芳）

简化办事环节减少办事成本

该院安排专人上门为行动不便群众办理询问、调解等相关事宜，提供一对一政策解读和诉讼指导，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同时，持续优化诉讼服务流程，简化办理环节，为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减

新学期普法进校园干货满满

内容丰富、形式生动的法治教育课。通过真实案例剖析青少年常见的财产侵害风险，引导同学们增强防范意识，守护好自

身财产安全；围绕校园欺凌应对、网络安全等热点议题，帮助同学们明确行为规范，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创新机制淬炼过硬纪律作风

地，深入解读“三个规定”，帮助干警扣好“第一粒扣子”。组建专班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拉网式实地督察，依托智能审

务督察系统开展“线上巡查”，倒逼干警养成“在镜头下办案、在监督中用权”的习惯。建立“清单式”管理、“销号式”落

法治副校长入园开展安全宣讲

讲课中，法治副校长结合幼儿认知特点，用童趣化PPT、动画视频、情景互动等形式，围绕认识“陌生人”、保护我们的“小

秘密”等主题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孩子们听得懂、记得住的安全常识，让小朋友们在潜移默化中掌握安全技能。

对接需求高效推进案件审理

司法需求，高效推进案件审理工作。狠抓审判质效，一审服判息诉率、调解撤诉率稳步上升，发回改判率、超审限案

件占比持续下降，各类核心质效指标持续优化，以公正高效的审判树立司法权威。同时，审判组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大

分层定制宣讲内容护航成长

常法律应用、禁毒教育三大核心，采用“法条解读+案例剖析”方式，配套互动问答、情景辨析等环节，让法治知识入脑入心。

活动中，法治副校长围绕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校园欺凌与普通打闹的界限，破除未成年人免责认知误区，揭示新型毒品危

推出“心”方法破解执行难题

平受偿，企业重生。

公信为基，亮剑失信护航商。聚焦信用体系建设，对规避执行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一起合同纠纷被执行人失联，干警依托“总对总”查控跨省锁定行踪，果断司法拘留，家属连夜全额履行。申请人王某感叹：“法院动了真格，这就是公信力！”

公开为镜，阳光执行受监督。全流程推送节点信息，开展集中发款，邀请代表委员见证执行，以看得见的方式兑现正义。

初心为魂，聚焦民生暖人心。开辟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对农民工工资、赡养费等案件实行常态化攻坚，用心用情解

温情调解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老法官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从法理与情理两个层面出发，耐心细致地与双方沟通，

逐步引导各方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同学情谊。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就后

少群众办事成本。

今年以来，该院以常态化上门服务深化“如我在诉”实践，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全力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李雷）

此外，其他法治副校长也分别联系学校，同步开展了“开学第一课”法治讲座，并通过播放视频片等形式，组织进行了“云”开放活动，进一步拉近学生与法律的距离，让法治精神在潜移默化中入脑入心。（管志刚）

实机制，现场校验、回头督察，对整改不力者约谈问责，推动从制度层面堵塞漏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纪律作风建设正从“外力约束”转化为干警“内心自觉”。（邓睿 张翔）

此次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是绥滨县人民法院推动法治教育向学龄前儿童延伸的有效实践。未来，绥滨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将普法脚步遍布辖区中小幼校园，全力营造安全、健康、和谐的育人环境。（秦梦欣）

局，针对邻里纠纷等辖区常见矛盾，创新调解方式，推动溯源治理走深走实，将大量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常态化开展普法宣讲、法律咨询等活动引导群众尊法守法。（陈思铭）

害，系统传授自我保护与依法维权技巧。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法治教育常态化建设，凝聚家校社育人合力，以司法力量筑牢平安校园防线，为法治校园建设提供坚实保障。（何静）

决群众急难愁盼。去年底，14名民工76万余元工资被拖欠，按案后干警连夜约谈核查被执行公司负责人，促使全部执行一周内到位，案款发放现场，工友们握着法官的手激动落泪。

执行为民，初心不改，龙凤区法院将持续深化“三公一心”执行工作法，以有力执行兑现胜诉权益，服务辖区高质量发展。（王晓宇）

续可能产生的治疗费用明确了责任分担，纠纷得以圆满解决。此次调解充分发挥了退休法官的经验作用，以柔性方式化解矛盾，既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也促进了家校和谐，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温度。（宫照万）

审判联动破解不动产办证难题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聚焦不动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深化“审判+执行”联动机制，创新推行台账化管理、全链条推进、跨部门协同工作模式。

审判环节前置介入梳理案件脉络，依法追加责任主体，明晰权利义务，夯实案件审理根基。执行阶段主动对接税务、住建、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破除部门壁垒，疏通办理堵点，高

跨界协同联动实现专业互补

日前，甘南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特邀县疾控中心干部职工，开展公众开放日暨公共卫生安全专题座谈活动，以跨界协同筑牢司法领域公共卫生安全防线。活动中，疾控中心代表实地参观安检、羁押室、审判法庭等场所，围绕场所管控、应急处置与干警进行交流。

座谈环节，疾控中心专业人员针对性讲解羁押人员传染病防控、诉讼场所消杀规范等核心内容，详细梳理职业暴露应急处置、隔离管控等流程，并就防护装备配备、常态化消杀、通风优化等给出专业实操指导。与会双方就跨领域专业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就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培训达成共识。

此次联动实现专业互补，有效提升法官队伍公共卫生防控实战能力。下一步，甘南县法院法官大队将与县疾控中心保持联动，完善自身防控体系，为审判执行工作筑牢安全保障。（任极）

宣讲团进校园开展精准普法

为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精准普法工作，近日，由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建的“青苗”大学生宣讲团走进市实验中学、光复小学，围绕学生欺凌、用网规范、交通规则等校园安全问题，通过知识竞答、角色扮演、法治小先锋挑战等形式，为2400余名学生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安全课。

针对传统法治课单向灌输模

法体联动共建普法双师课堂

为切实增强学生法治意识，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4月2日，伊春市体育局联合汤旺县人民法院，走进汤旺县第二中学开展以“送法进校园、普法助成长”为主题的春季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课堂上，法院干警结合青少年特点，围绕校园欺凌、网络安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运动伤害防范等

探索南岔县人民陪审员长效管理机制

近年来，南岔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通过规范选任、强化管理、完善保障，持续推进实质参审，建立起人民陪审员长效管理机制，人民陪审员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了落实均衡参审，该院根据人民陪审员的专业背景、个人特长等因素，将人民陪审员科学地进行分类，保证每一位人民陪审员都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各类案件审理。同时，严格按照人民

小白河水库项目挡墙顺利浇筑

4月7日，由中国铁建大桥局承建的小白河水库项目溢洪道4号挡墙顺利浇筑，标志着溢洪道主体施工进度进入新阶段，为后续施工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小白河水库项目位于小兴安岭南麓、铁力市东南部，溢洪道流域上游，此次施工的溢洪道为开敞式，河岸溢洪道，总长215米，混凝土总浇筑量为1.4万立方米。

小兴安岭早春昼夜温差悬殊，低温时段易引发混凝土冻害与裂缝。与此同时，过渡料、反滤料备料、坝体基础帷幕灌浆、输水洞洞口水取水池、溢洪道墙体混凝土施工等多个作业面同步推进，工序交叉密集，对组织协调与资源调度提出了极高要求。

为保障首仓混凝土施工高质量完成，团队提前制定浇筑方案，统筹人员、机械、物资三大要素，实行挂

图作战、倒排工期。从作业面清理、钢筋加工到仓面准备，各环节无缝衔接；管理人员靠前指挥，作业人员轮班值守，确保多作业面同步高效推进。针对昼夜温差大的气候特点，项目团队科学调整浇筑时间，避开夜间低温时段，有效预防冻害与裂缝问题。经过10小时连续作业，首仓混凝土浇筑顺利完成。

据了解，小白河水库作为综合性水利工程，建设总库容6034万立方米，防洪库容为255万立方米，还将设计灌溉面积2.2万亩，以兼顾区域农田灌溉等功能。项目预计于2027年9月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建成后将进一步补齐当地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在缓解城市范围内用水紧张局面的同时，也为铁力市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再添一处生态涵养“基底”。（唐德鑫 张笑宇）

大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催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书

大庆建缴[2025]011号

佳木斯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开发)的龙华佳苑工程项目，建筑面积16648.55平方米，根据大庆市人民政府庆政规[2020]6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和黑龙江省财政厅黑价联字[2014]38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和黑龙江省财政厅黑价联字[2004]82号、黑价联字[2009]17号、黑价联[2017]58号、欠缴配套费2747010.75元，上述欠缴配套费限你单位自接到本通知15日内持“大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套费缴纳通知单”及其他证明材料，按程序进行缴费。如你单位对本通知及上述配套费有异议，可在60日内向大庆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哈税二稽罚[2026]116号

黑龙江天融旅客客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301117120226465)：

我局(所)于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12月16日对你(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村张户屯南)199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据青冈县公安局线索移送所述情况及被举报逃避缴纳税款的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你(单位)于2007年收到执行赔偿款2,147,000.00元,2009年收到执行赔偿款17,

310,000.00元,存在少计收入,少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

(2)你(单位)未如实将所收到的客运票款收入合计184,451,899.6元全额计入收入。

你(单位)少计收入,进行虚假申报,造成少缴营业税1,695,015.11元、增值税3,058,224.2元,城市维护建设税327,343.68元,教育费附加140,327.66元,地方教育附加87,556.31元,企业所得税3,903,161.82元。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六条,你(单位)少列收入,虚假申报,造成2009年至2023年期间少缴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定性为偷税,对你(单位)少缴的上述税款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营业税847,507.67元、增值税1,529,112.25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63,672.10元,企业所得税1,951,580.95元,共计4,491,872.97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缴纳税款。你(单位)存在少缴2013年8月至2023年12月份所属期增值税的违法事实,合计应补缴增值税3,058,224.2元。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二、三、四条,《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三条,你(单位)存在少缴2013年8月至2023年12月份所属期增值税的违法事实,合计应补缴增值税3,058,224.2元。

4.教育费附加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三条第一款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4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1号),你(单位)合计应补缴教育费附加140,327.66元。

5.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07]1103号)第二条,《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黑政发[2011]1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黑龙江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1号),你(单位)

合计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327,343.68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6年3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哈税二稽处[2026]18号

黑龙江天融旅客客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301117120226465)：

我局(所)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5日对你(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村张户屯南)199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据青冈县公安局线索移送及被举报逃避缴纳税款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1)你(单位)于2007年收到执行赔偿款2,147,000.00元,2009年收到执行赔偿款17,310,000.00元,存在少计收入,少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

(2)你(单位)未如实将所收到的客运票款收入合计184,451,899.6元全额计入收入。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你(单位)少计收入,进行虚假申报,造成少缴营业税1,695,015.11元、增值税3,058,224.2元,城市维护建设税327,343.68元,教育费附加140,327.66元,地方教育附加87,556.31

元,企业所得税3,903,161.8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对你(单位)以上行为定性为偷税。

(一)税款

1.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你(单位)存在少缴2009年1月至2013年7月份所属期营业税的违法事实,合计应补缴营业税1,695,015.11元。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3]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财政部 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2中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三条,你(单位)存在少缴2013年8月至2023年12月份所属期增值税的违法事实,合计应补缴增值税3,058,224.2元。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二、三、四条,《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黑龙江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1号),你(单位)

合计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327,343.68元。

4.教育费附加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三条第一款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4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1号),你(单位)合计应补缴教育费附加140,327.66元。

5.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07]1103号)第二条,《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黑政发[2011]1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黑龙江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1号),你(单位)

>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1号),你(单位)合计应补缴地方教育附加87,556.31元。

6.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对你(单位)2019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进行核定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所得率的通知》(哈地税发[2007]67号)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国税发[2008]30号)第四条,《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国税发[2008]30号)第八条,《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 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率问题的通知》(哈地税联[2008]2号)第一条,对你(单位)适用10%的应税所得率。你(单位)合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3,903,161.82元。

(二)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你(单位)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入国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6年3月11日